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八

刑部十

律例九

刑律一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

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

但共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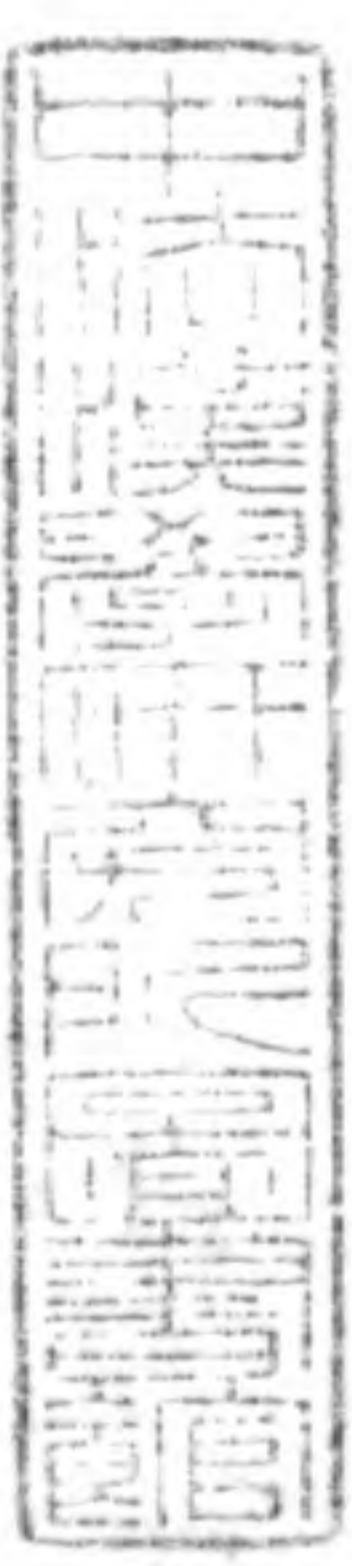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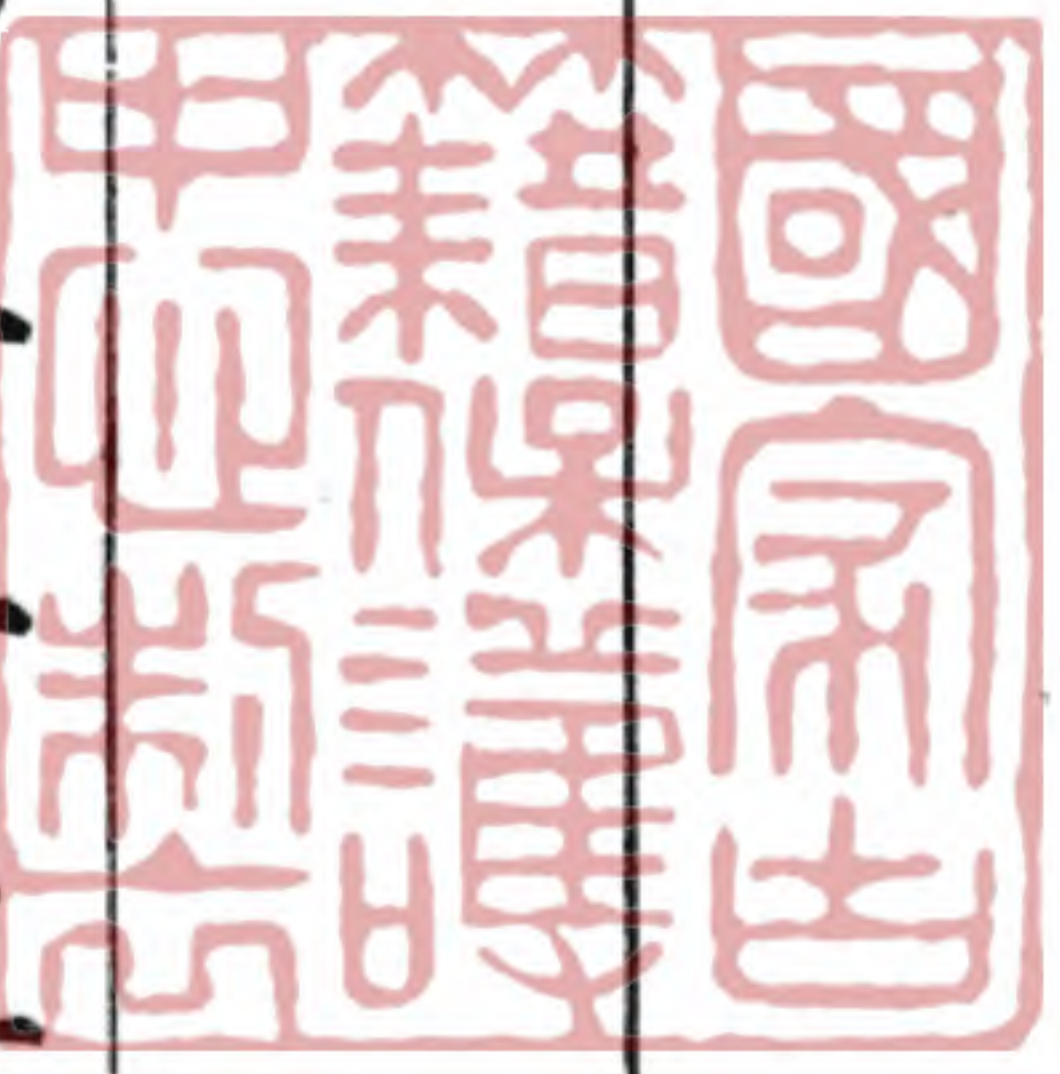
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

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

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

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

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



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准此
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
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
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
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
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

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
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
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
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皆者。謂不
分首從。一體科罪。餘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
條言皆者。並准此。

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
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其
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
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
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
監守常人盜罪一等並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
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
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
皆是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
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
邊衛永遠充軍內犯奏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鳳陽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

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

正椿楂。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其

孝陵神烈山鋪舍以外。去墻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

充軍。若於鳳陽

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科歛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各從重究治。

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拏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賊論罪併賊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

雖各分四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並於右小臂膊上

刺盜官錢糧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濶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

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

遼東西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

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

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

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

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

九十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汙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

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臬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去處。臬首示眾。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

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

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

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
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
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
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
以凡人首從論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
罪人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
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
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賊重
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
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
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
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
而竊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
者各從故鬪論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

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

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為

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家財物。計賊四十貫。併賊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賊四十貫。

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

一等。止杖九十。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

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

為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

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鶩鴨者。並計賊。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鈔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為三等。持仗拒獲者為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

人。為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為二等。不論曠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
一。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磚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拏問。枷號示眾。若該城狗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

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請定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按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箇月發遣。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

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

會典卷之三
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為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分。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

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

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

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

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

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

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

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

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

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

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

擲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

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

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

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

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

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

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

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

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

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

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

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

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

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

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一凡發掘

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君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

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勲戚。叅究治罪。

一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羸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

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賊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賊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者分賊。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

若不分賊。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賊。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賊。及餘人分賊。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蔽。縱未將行亦是。

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此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眾。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採生拆割人

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

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

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

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

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

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

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

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

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

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

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

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

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

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

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一故殺妻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穿。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

者斬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

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九

刑部十一

律例十

刑律二

鬪毆

鬪毆

凡鬪毆

相爭為鬪相打為毆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

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成傷

者答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

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答五十。若

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

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

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

疾之人養贍

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

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為廢疾。更折一脚。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

為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劔。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

及誤傷傍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者。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

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

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

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

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

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

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

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

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

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

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充軍。為民間發。若是為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

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

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一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總麻

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

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

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

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

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

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

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

此准○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

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弟。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

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

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

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減凡人一等。

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

謂亦

先前同居。今不同居者。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

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

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

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

一等

並親聞乃坐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

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

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

論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會典卷之九
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登聞鼓

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入從重問擬

一萬曆七年九月內節奉

聖旨近來人情險惡動以私揭害人報復讎怨今後兩京及在外撫按監司衙門但有投遞私揭者俱不許聽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者即便參奏拏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閒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

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
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
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
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
土等項俱先申合干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
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
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
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
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

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
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
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地
方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為奏告報讎
占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
其赴京奏告其有親鄰全家被人殘害及無
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已事
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奏告者俱
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

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已事混同開款。奏告者。法司參詳。止將干已事件。開款施行。其不干已事者。明白開款立案不行。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有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一親齎本狀。并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案候三箇月之上不到。及遞回中途買脫。到彼投首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人脫逃者。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一犯罪逃走来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

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重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齎奏告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戶婚田土等項干已事情曾經上司斷結不明或親身及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齎奏告者各問罪給引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提問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并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撫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閒住文官問發為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

會典卷百九
三十
冤枉。撫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原問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入。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

徒三年。以致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

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

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

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

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

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

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剩若

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

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

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

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

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

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八十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

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一事該杖一百

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

銅錢一貫二百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

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一

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至死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

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

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其告二人以上但有

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罪是實一人答罪是虛仍以一人

答罪止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

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

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

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考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弁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充軍。仍於本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若原係充軍口外為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項罪犯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

為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為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宮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

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

所誣罪三等。已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

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

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

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

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

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

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

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

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

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

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

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

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

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

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

妻。及已之妻。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

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

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

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致折傷。抑妻通姦。有妻

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

典雇。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林一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閤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一 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 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

司者發口外為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愆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

世宗皇帝聖旨。今後緝事官校。只著遵照原來勅書。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

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欽此。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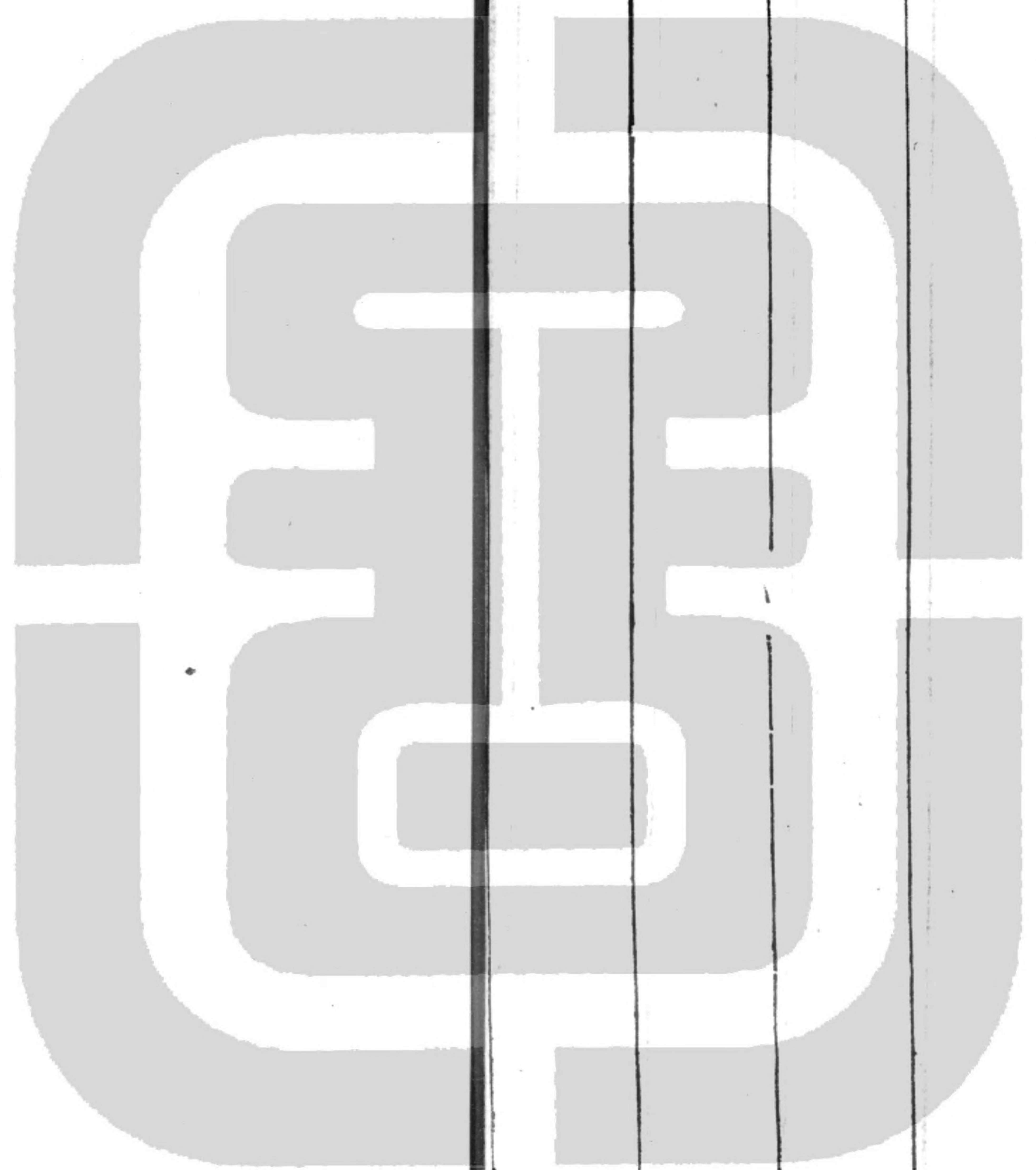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大甲會典卷之二百六十六

會典卷之二百六十六

三



大清會典事例

